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29.8%至3,180.5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57.8%至294.8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為28.65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8.25分人民幣)，增長57.0%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9.3%(二零零五年：7.6%)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64分人民幣

* 佔總營業額99.6%的李寧品牌產品銷售額增長35.7%至3,168.0百萬元人民幣。

全年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887	95,796
土地使用權	25,583	3,857
無形資產	81,551	9,960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5	—
	<hr/>	<hr/>
	276,476	119,61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50,544	290,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	579,143	373,2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951	67,824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0,304	353,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8,867	378,368
		<u>1,888,809</u>	<u>1,463,196</u>
資產總值		<u><u>2,165,285</u></u>	<u><u>1,582,81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09,503	108,889
股份溢價		462,911	516,381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367)	—
其他儲備		182,484	159,058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78,860	51,308
其他		572,099	325,288
		<u>1,399,490</u>	<u>1,160,924</u>
少數股東權益		17,589	17,372
權益總額		<u>1,417,079</u>	<u>1,178,2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59,754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	424,460	214,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281	161,1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25	29,157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0,986	—
		<u>688,452</u>	<u>404,515</u>
負債總額		<u>748,206</u>	<u>404,5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65,285</u></u>	<u><u>1,582,81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00,357</u></u>	<u><u>1,058,68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76,833</u></u>	<u><u>1,178,296</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分類－ 附註3.3)
營業額	5	3,180,543	2,450,536
銷售成本		(1,671,991)	(1,324,347)
毛利		1,508,552	1,126,189
經銷成本		(900,865)	(683,150)
行政開支		(234,730)	(204,168)
其他收入	8	29,561	32,626
經營溢利		402,518	271,49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1,365)	1,9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153	273,451
所得稅開支	11	(106,090)	(85,106)
年內溢利		<u>295,063</u>	<u>188,345</u>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846	186,800
少數股東權益		217	1,545
		<u>295,063</u>	<u>188,3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基本	13	<u>28.65</u>	<u>18.25</u>
－攤薄	13	<u>28.25</u>	<u>18.13</u>
中期股息及擬派末期股息	12	<u>117,723</u>	<u>72,116</u>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現狀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其與本集團現狀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現已頒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新規定。此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概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規定須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即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惟預期此舉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惟預期此舉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解釋如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應用於涉及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或集團內另一實體之股本工具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此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現已頒佈而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解釋如何於上個期間之經濟體系並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實體察覺其功能貨幣之經濟體系存在惡性通貨膨脹之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概無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除非合

約條款有變，以致重大影響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而需要進行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本集團並未參與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3. 新會計政策

3.1 無形資產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為收購特許使用權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使用權乃以直線法攤銷，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特許使用權成本。

3.2 應付特許使用費

應付特許使用費最初應按照公平值進行記錄，該公平值代表了將在以後年度定期支付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其後，應付特許使用費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已付款項後列賬。

3.3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度表述保持一致，已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特定員工成本自經銷成本和行政開支中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總計金額為26,356,000元人民幣。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按照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存款和投資之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銀行現金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份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4.2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賬款	586,635	376,542
應收票據	1,228	40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20)	(3,716)
	<u>579,143</u>	<u>373,226</u>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至9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30天	355,062	226,956
31至60天	75,361	67,105
61至90天	77,848	44,661
91至180天	70,872	34,504
181至365天	46	637
365天以上	8,674	3,079
	<u>587,863</u>	<u>376,942</u>

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30天	310,120	205,666
31至60天	102,647	4,645
61至90天	7,653	2,410
91至180天	3,015	312
181至365天	346	829
365天以上	679	300
	<u>424,460</u>	<u>214,162</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地政府補助（附註a）	24,591	29,535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b）	4,970	3,091
	<u>29,561</u>	<u>32,62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24,5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9,535,000元人民幣）。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予與本集團不相關之兩名個別人士。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產品銷售。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為4,970,000元人民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KAPPA」牌產品之銷售，而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陳義紅先生（前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已確認出售收益為3,091,000元人民幣。

9.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分類－ 附註3.3)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3,122	1,226,7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07	22,310
無形資產攤銷	8,306	2,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6	130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21,839	375,958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	12,221	25,476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	244,518	194,62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214	96,548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78,837	70,059
運輸及物流開支	53,686	54,916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97	(2,2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789	5,318
核數師薪酬	3,120	2,788
其他開支	165,754	136,534
	<u>2,807,586</u>	<u>2,211,665</u>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102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	2,064	—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4,448)	(14,026)
匯兌虧損淨額	13,749	10,970
	<u>1,365</u>	<u>(1,954)</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b）	582	36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17,963	84,741
	<u>118,545</u>	<u>85,106</u>
遞延稅項	(12,455)	—
	<u>106,090</u>	<u>85,106</u>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 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 33% 法定稅率計，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 15% 之優惠稅率繳稅。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分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2.30 分人民幣)	38,863	22,64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4 分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5.00 分人民幣)	78,860	49,467
	<u>117,723</u>	<u>72,116</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0 分人民幣（相等於 4.81 港仙）。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為 49,467,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4 分人民幣，合共 78,860,000 元人民幣。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財務報表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4,846</u>	<u>186,8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u>1,029,030</u>	<u>1,023,827</u>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u>28.65</u>	<u>18.25</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年度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及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294,846</u>	<u>186,8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1,029,030	1,023,827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u>14,537</u>	<u>6,75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43,567</u>	<u>1,030,577</u>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u>28.25</u>	<u>18.13</u>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擁有的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其購股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可認購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 0.86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若干本集團僱員獲授予 5,500 股限制性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4 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00 分人民幣）。該建議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並將按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分人民幣（相當於 3.71 港仙）（二零零五年：2.30 分人民幣，相當於 2.21 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派息合共每股普通股 11.44 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30 分人民幣）。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務目標主要為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以保持持續快速增長，並同時推進新業務的發展，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並持續創造價值，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在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契機此等極為有利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品牌營銷能力、產品研發能力、渠道銷售能力以及供應鏈能力的提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優秀業績。

業績回顧

概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29.8%，達3,180,543,000元人民幣；經營溢利為402,518,000元人民幣，增長48.3%；EBITDA（即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增加47.9%至438,407,000元人民幣；除稅後溢利為295,063,000元人民幣，增長56.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94,846,000元人民幣，增長57.8%；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23.0%；每股資產淨值為137.38分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53.5%。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3,180,54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9.8%。其中李寧牌產品營業額達3,168,045,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增長35.7%。此增長乃由於(i)品牌差異化定位及營銷能力的提升；(ii)銷售渠道和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iii)成功開發新產品系列；以及(iv)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李寧牌					
鞋類	1,250,956	39.3	843,325	34.4	48.3
服裝	1,673,924	52.7	1,280,634	52.3	30.7
配件	243,165	7.6	210,821	8.6	15.3
總計	<u>3,168,045</u>	<u>99.6</u>	<u>2,334,780</u>	<u>95.3</u>	35.7
其他品牌*					
鞋類	1,663	0.1	23,372	1.0	-92.9
服裝	10,730	0.3	85,168	3.4	-87.4
配件	105	0.0	7,216	0.3	-98.5
總計	<u>12,498</u>	<u>0.4</u>	<u>115,756</u>	<u>4.7</u>	-89.2
整體					
鞋類	1,252,619	39.4	866,697	35.4	44.5
服裝	1,684,654	53.0	1,365,802	55.7	23.3
配件	243,270	7.6	218,037	8.9	11.6
總計	<u>3,180,543</u>	<u>100.0</u>	<u>2,450,536</u>	<u>100.0</u>	29.8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全年總營業額99.6%。李寧牌產品系列集中於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品類包括運動專業或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以及配件產品。回顧年內，鞋類產品繼續保持高速上升走勢，營業額錄得較二零零五年48.3%之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清晰的差異化品牌定位，為產品注入創新性品牌個性元素，其中「飛甲」籃球鞋系列和「天羽」跑鞋系列因其各自的東方特色以及產品創新元素獲得市場追捧。此外，代表李寧牌鞋產品核心科技的「李寧弓」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上市，在全方位的營銷策略配合下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服裝產品方面雖受國內外競爭產品快速擴張的影響，仍錄得30.7%增長。配件產品錄得15.3%增長，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進行了產品組合策略優化所致。

本集團與法國Aigle International S.A. (「AIGLE」) 合資經營的AIGLE品牌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市，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二零零六年錄得銷售額12,498,000元人民幣。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0.4	72.8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8.5	10.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9.8	11.2
國際市場	0.9	1.3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0.4	4.7
總計	100.0	100.0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主要為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李寧牌和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產品。為配合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並體現自身核心能力，本集團正逐步將其各區銷售子公司的部份零售店舖轉讓予具實力的經銷商，以專注於旗艦店和工廠店等與品牌建設相關的渠道管理。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238,387	7.5	187,078	7.6	27.4
華中	1	395,959	12.4	287,221	11.7	37.9
華東	2	701,378	22.1	570,135	23.3	23.0
華南	3	397,074	12.5	313,583	12.8	26.6
西南	4	320,812	10.1	208,325	8.5	54.0
華北	5	557,920	17.5	384,851	15.7	45.0
東北	6	451,955	14.2	305,319	12.5	48.0
西北	7	76,625	2.4	45,455	1.9	68.6
國際市場		27,935	0.9	31,844	1.3	-12.3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12,498	0.4	116,725	4.7	-89.3
總計		3,180,543	100.0	2,450,536	100.0	29.8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二零零五年數據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及直轄市。其中本集團擁有高佔有率之二、三線市場為未來增長的主體市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671,9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24,347,000元人民幣）。年內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4%，較二零零五年之46.0%增長1.4%，維持在健康水平。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率上升，以及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提升，令新產品在零售價格上享有一定溢價。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整體	47.4	46.0
鞋類	47.1	45.3
服裝	47.1	46.2
配件	50.9	46.7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29,5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2,626,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出售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銷成本為900,8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683,15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贊助費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開支。經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8.3%，較二零零五年之27.9%上升0.4%。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對體育贊助和業務宣傳的投入加大；(ii)營銷部門人力資源的投入增加；以及(iii)對店舖改造和渠道支持力度加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234,7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04,168,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之8.3%下降至7.4%，主要在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優勢體現、人力資源和日常費用的有效控制，同時抵消了存貨及壞賬撥備費用增加的影響，導致整體佔比下降。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402,51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271,497,000元人民幣增長48.3%。年內經營溢利率為12.7%，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6%，主要獲益於銷售毛利率之上升以及更有效的開支管理。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1,3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融資收入1,954,000元人民幣），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以及為避免重大匯率變動損失而發生的資金管理成本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為106,0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5,106,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6.4%（二零零五年：31.1%）。實際稅率的降低主要獲益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繼續實施了有效的稅務籌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94,84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186,800,000元人民幣增長57.8%。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9.3%，較二零零五年7.6%增長1.7%。

每股基本盈利為28.65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8.25分人民幣）。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26,8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7,000元人民幣）。年內因應業務發展的需求，從可變現淨值角度修正並提高了存貨撥備的計提比例，導致存貨撥備增加。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8,7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6,000元人民幣）。呆賬撥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隨銷售規模擴大，客戶帳期延長所致。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業務發展策略，包括(i)塑造品牌差異化定位，提升整合營銷能力；(ii)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ii)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iv)建設市場敏感型供應鏈；以及(v)開拓多品牌與新業務的發展空間。

品牌推廣及贊助

作為中國領先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本集團一直重視體育營銷。於二零零六年，由本集團長期贊助的中國體操、跳水、乒乓球、射擊四支金牌隊伍在多哈亞運會上均取得優異成績。中國體操隊更在丹麥舉行的世界錦標賽上獲得總共14枚金牌中8枚的驕人成績，實現歷史性突破。中國跳水隊也在世界盃上囊括所有項目金牌。此外，身披李寧戰袍的西班牙男子籃球隊於二零零六年勇奪世錦賽冠軍，創造了西班牙國家男籃歷史上的最佳成績。作為這些世界頂尖運動隊伍的裝備贊助商，本集團為此深感榮譽。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針對其重點產品，綜合調動多方面營銷推廣資源，包括體育項目贊助、媒體廣告及網絡等整合營銷舉措，成功塑造品牌差異化定位，有效地提升品牌的專業和運動屬性，其中主要概述如下：

NBA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作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與十二月成功簽約NBA騎士隊達蒙·瓊斯（Damon Jones）及火箭隊查克·海耶斯（Chuck Hayes）。兩位球星均於NBA賽事中穿著李寧牌專業籃球鞋，足以證明李寧品牌運動鞋已達到國際專業的水平，標誌著李寧品牌正朝著成為全球知名頂級體育品牌的目標邁進。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全球知名的NBA球星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達成五年合作協議。沙奎·奧尼爾現時擔任邁阿密熱火隊中鋒，為NBA 50大巨星之一。本集團與沙奎·奧尼爾根據合作協議共同發展的「李寧 – SHAQ」專業籃球產品系列已於年內閃耀上市。該產品將廣泛運用沙奎·奧尼爾的形象、名稱、球衣號及簽名。是次合作，不但開創了中國品牌體育營銷的先河，更代表了中國體育品牌發展的重大突破。雙方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作為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中國官方合作夥伴，全程參與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的活動並提供活動產品，成功安排63個活動日，分別在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等十個城市舉辦。這些活動強化了李寧與NBA的品牌聯繫，提升了李寧品牌的專業形象。

CUBA – 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贊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簽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CUBA的主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籃壇，CUBA堪稱地域覆蓋最廣、參賽人數最多、文化層次最高的賽事。本集團作為其現場裝備贊助商，將會進一步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專業形象，佔領大學生市場的運動營銷資源。此次合作也為本集團在籃球市場搭建起一個廣泛和長期的營銷平臺。

ATP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與國際知名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訂立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協議。於為期七年的合作期間，本公司將獲得製造、銷售和推廣李寧牌與ATP雙標誌聯合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服裝、鞋和配件。在宣傳方面，李寧牌與ATP聯合品牌的產品將出現在ATP舉辦的專業網球賽的宣傳中。

此外，ATP亦協助本公司物色球員的簽約贊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海網球大師杯賽，世界排名第三的俄羅斯網球選手達維·登科（Nikolay Davydenko）獲本集團贊助穿著李寧品牌網球服裝參加比賽。

CUFL –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贊助

足球乃大學校園內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之一，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是中國高校參與範圍最廣、競技水平最高、影響最大的足球聯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李寧牌與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宣佈強強聯手，共同推出全新的李寧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在未來十年的合作期間，李寧牌將充分發揮其在足球專業領域的科技和市場優勢，從賽事冠名、賽事推廣、品牌推廣、參賽服裝和用品贊助等多方面全面參與支持中國大學生足球運動。

贊助蘇丹國家田徑隊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李寧牌正式贊助蘇丹共和國國家田徑隊。蘇丹田徑運動員將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穿著李寧牌產品參賽。蘇丹田徑隊是一支實力不凡的隊伍，中長跑成績突出。目前，其青少年運動員成績居世界前列，而這些選手將是該國二零零八年奧運選手的重要組成部分。這次贊助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跑步項目的專業形象。

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推出的國內首家專業跑步互動平臺－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正式上線。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推出的iRUN網站（www.irun.cn）融合了跑步專業知識、會員社區與論壇、跑步產品介紹、娛樂和活動等綜合網站的強大功能。憑藉iRUN跑步俱樂部的成功上線，本集團為其跑步項目成功搭建起一個綜合的資源平臺。

媒體廣告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廣告策略，透過電視廣告及戶內戶外等不同媒體，成功宣傳品牌形象和提供旗下產品資訊。二零零六年的新版廣告更把東方元素與體育精神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並以國際化的形式演繹，加強了品牌的獨特個性，形成李寧品牌與競爭對手更深層次、更鮮明的文化差異，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所倡導的「一切皆有可能」的精神。本集團的廣告製作給消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中四組廣告更於中國廣告協會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廣告節上獲得中國元素國際創意大賽的最大獎和其他五項大獎。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辦的首屆創意中國盛典中榮獲「最具創意機構」大獎。

產品研發

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就本集團各類產品不斷進行研發和設計。其中於年內推出的「天羽」系列跑鞋和「馭風」馬拉松跑鞋，均通過創新設計和高科技含量，不但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更進一步提升李寧牌產品的專業化和時尚化。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產品設計上尋求突破，從創意、設計元素、表現形式等方面均融入了東方特色，以東方文化融合時尚要素的全新演繹，樹立李寧品牌區別於國際競爭品牌的差異化元素，獲消費者普遍認可。其中「飛甲」籃球鞋在保證產品專業性的同時，將濃郁的東方文化元素融入產品設計中，贏得德國「iF China 2006 工業設計大獎」，成為第一個獲得此殊榮的國內體育品牌。在運動鞋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與國際機構展開合作，於年內成功開發和推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李寧弓」減震科技，以中國傳統的「弓」和「拱橋」結構為設計原理，創造出全新的運動鞋減震觀念，達國際領先水平。

服裝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大量應用新材料和新工藝，標誌著服裝產品科技平台建設的明顯進展。

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引入具有國際水準的設計師團隊，設計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

經銷及零售網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渠道覆蓋優勢，店鋪數量穩步提升，其中以二、三線市場為主。年內淨增店鋪960間，使店鋪總數量達4,333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1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875間李寧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2個省份擁有合共141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和317間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李寧牌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860	3,005	28.5
直接經營零售店	138	111	24.3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99	257	16.3
總計	<u>4,297</u>	<u>3,373</u>	27.4
AIGLE牌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15	—	100.0
直接經營零售店	3	—	100.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18	—	100.0
總計	<u>36</u>	<u>—</u>	100.0
整體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875	3,005	29.0
直接經營零售店	141	111	27.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317	257	23.3
總計	<u>4,333</u>	<u>3,373</u>	28.5

為彰顯李寧品牌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的形象及提高店舖效率，本集團不斷提升店舖形象、陳列及裝修。年內整改店舖672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品牌第四代形象店舖共有1,889間。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在中國超大及一線城市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和品牌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開設26間旗艦店。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就各種產品的採購與供應、製造和外判實行全面供應鏈管理。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如下：

- 為經銷商舉辦四次大型訂貨會，以縮短產品開發至訂貨之週期；
- 對期貨制度進行改革及對存貨進行持續的精細化管理，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五年之84日縮短至70日，庫存效率顯著提高，體現本集團存貨資產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 因應業務高速增長的需求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延長給予客戶之信用期，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五年之44日增加到55日；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7日，與二零零五年之68日相若。

年內，本集團對傳統供應鏈模式進行變革，啟動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的建立，以實現快速對市場需求進行反應，構建整體供應鏈競爭優勢。

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法國AIGLE的合資經營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正式運營。AIGLE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根據本集團與AIGLE達成的協議，由該合資經營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獲AIGLE獨家授權在中國（不

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6間AIGLE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店舖拓展理想。未來將快速進行銷售網絡擴張以及調整產品組合與價格，以提升銷售。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互惠合作機會，促進國際品牌走入中國市場，從而發展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品牌營運商。

財務狀況

本集團致力確保抗風險促增長的健康現金流，保持健康穩定的財務情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417,0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296,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37.38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9分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293,3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8,605,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838,86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460,499,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上述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293,39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5,769,000元人民幣、已收利息收入17,723,000元人民幣，以及定期存款淨收回334,059,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88,27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下購買股份支出6,367,000元人民幣、淨資本性支出合共105,185,000元人民幣、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109,000元人民幣，以及因滙率變動導致現金減少511,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38,8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3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399,4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924,000元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存款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亦以港幣支付股息。本集團可能會受任何與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6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因為(i)銷售活動外包，導致銷售人員持續減少；以及(ii)生產人員減少。

本集團深信人才乃企業的重要資產，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更通過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達到吸納人才和長期激勵的目的。

期後事項

與中央電視台打造體育頻道全新形象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宣佈與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簽訂合作協定。根據該協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涵蓋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的「奧運頻道」）播出的所有欄目及賽事節目的主持人和出鏡記者均將穿著李寧品牌及AIGLE品牌的服裝、鞋及配件產品。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為轉播國際賽事最多、最具影響力、觀眾最多的專業體育頻道之一。是次合作標誌著一種高度整合的體育營銷模式的開始，本集團將借助體育頻道這一對外交流的重要視窗，全面展示李寧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

簽約阿根廷國家籃球隊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阿根廷籃球協會簽署了一項為期六年的戰略合作協定，正式成為阿根廷籃球協會的合作夥伴，並成為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等重大國際賽場上，身披李寧牌戰袍上陣。這是本集團繼二零零四年與西班牙籃球協會簽約為期四年的合作後，在專業籃球運動營銷領域的又一突破，是本集團推進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再一次充分證明李寧品牌的專業運動裝備得到了世界頂尖運動隊的認可。

簽約瑞典奧運代表團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與瑞典奧委會簽約，正式成為瑞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代表團和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合作為期四年。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時獲授權在瑞典境內銷售奧運相關產品，使李寧品牌出現在瑞典各項奧運相關的宣傳中。此乃中國體育品牌簽約的第一個外國奧運代表團，為本集團品牌國際化戰略的另一項重要舉措。

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宏觀經濟短期內仍將保持較高增長，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增長依然強勁，與此同時，行業內的競爭亦相當激烈。

本集團銳意以創新激發潛能，突破自我，以鞏固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競爭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區域性產品規劃、銷售組織調整、供應鏈管理平臺建設等多項舉措，持續加強品牌核心能力與基礎能力建設。同時，本集團將強化針對不同市場的創新性和差異化整合營銷，實施以二、三線市場為重點的增長策略，致力零售能力建設和零售效率的提升，以鞏固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亦將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已進入倒數階段。本集團已啟動以超大和一線城市為重點的奧運營銷專項，運用具創新的運動營銷、品牌溝通和產品計劃，期待在奧運會上實現品牌的跨越，為李寧品牌的中長期發展奠定新的基礎。

為配合本集團戰略和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就其組織結構進行調整，以打造優秀專業的管理架構和團隊。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以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托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在亞洲金融雜誌二零零六年舉辦之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本公司獲投資專家和金融分析師評選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首十名公司之一，足見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深獲投資者的認可。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刊登在南華早報或經濟日報，並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TAN Wee S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和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Louis KOO)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Bunny CHAN)先生。

本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